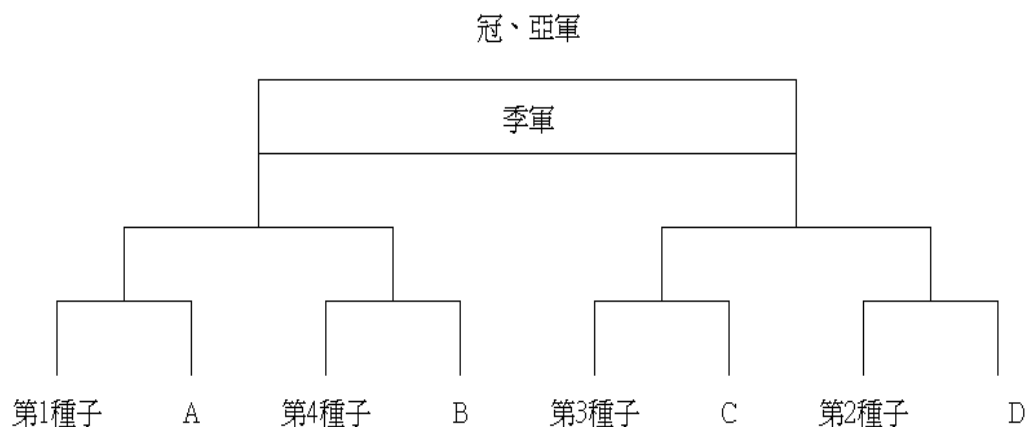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115學年度龍安盃桌球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推展桌球運動，加強桌球技術交流，特舉辦龍安盃桌球賽。學校得參考龍安盃桌球賽結果，錄取隊外優秀學童入隊成為桌球隊員，為校爭取團隊榮譽。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桌球校隊後援會
- 四、比賽日期：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 五、比賽時間：8：10報到，8：20-8：30檢錄，8：30開始比賽。
- 六、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
- 七、報名辦法：即日起至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止。至龍安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索取報名表或於本校網站公布欄下載報名表亦可。報名表填妥後交至學務處體育組（#724）或科任廖丁民老師（#719），逾時不候。
- 八、報名資格：龍安國小在籍學生。
非校隊成員，採自由填報名表，含該學年度8月1日以前已離隊的前校隊成員。
校隊成員：採自由報名，但免填個人報名表，由校隊統計並填交報名總表。
- 九、比賽項目：（一）二到六年級單打組：男單、女單，共10組。此組別不得跨組報名。
（二）混齡雙打組（不分年段）：男雙、女雙，共2組。
- 十、競賽辦法：
 1. 每場對戰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2. 本盃賽之所有賽項，一律只取前四名。若該項報名人數未達三組以上，主辦單位得進行評估，決定該賽項是取消或者併組，選手對此不得異議。
 3. 比賽當日未進行報到者，以棄權論。
 4. 比賽當日已報到，但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之選手，以棄權論。
 5.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造成通知疏漏等者，後果自負。
 6. 本賽事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 十一、比賽辦法：
 1.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2. 為兼顧公平性，本賽制採上屆龍安盃比賽排名前四名選手依序組成種子選手，若上屆該年段男子組取前三名，則有三位種子球員，若該年段女子組取一名，則有一位種子球員。上述圖表的種子球員人數將按各年段的人數不同而進行增刪。若該年段種子選手少於四位，上述圖表之原定第2-4種子籤位，將採抽籤決定。

3. 非校隊成員參加，則依賽程圖表進行抽籤(A 或 B 或 C 或 D 之順位，若參賽者多，會增加 E 或 F 或 G 等更多順位)。抽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十二、校隊以外成員，參加該年級單打比賽獲得前四名者，得經由桌球校隊會議評議通過後，獲得錄取校隊資格。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請於**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交至體育組.....

115學年度龍安國小龍安盃桌球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項目	☐ 單打 ☐ 雙打，搭檔選手姓名：_____ (不得空白)				
電話	(H) (O)	手機號碼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註：1、不同意提供家長聯繫資料者免留電話和手機號碼。